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662)**

###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述義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1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YH Inv Holdings Limited（「買方」）與AIMO (HK) LIMITED（愛上出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Aishang Mobility (Hong Kong) Limited（愛上出行（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或其指定實體擬透過向目標公司注資及／或從目標公司現有股東轉讓股權，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建議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1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目標公司；及  
(ii) 買方。

##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在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買方或其指定實體擬透過向目標公司注資及／或由目標公司現有股東轉讓股權，以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

##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確切金額、支付方式及付款方法，將由諒解備忘錄各方根據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定義見下文）結果進行磋商，並須受諒解備忘錄各方可能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或不訂立之正式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正式協議**

在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基礎上，雙方應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誠信磋商，並應於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法律及財務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且結果令買方信納後60日內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 **獨家協議**

自諒解備忘錄簽署日起三個月內（下稱「獨家期」），目標公司不得，並且將促使其股東、代理人及顧問不會直接或間接就配發、發行、出售或轉讓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或重大資產或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向任何第三方進行遊說、啟動工作、促成有關行為、訂立或參與任何查詢、討論或建議。

## **終止**

諒解備忘錄應於(a)獨家期屆滿；(b)簽立正式協議時；或(c)經雙方書面協議時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包括預鑽孔小型灌注樁、預鑽孔灌注工字樁及沖擊式工字樁)及其他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行人道工程)以及隧道工程(包括頂管、手挖隧道及明挖回填隧道工程)；(ii)於中國從事物業活化及升級業務。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根據目標公司所述，其以整合先進人工智能技術的自主移動平台聞名。其旗艦產品專為戶外環境設計，滿足企業及公共部門組織的運作需求。除核心產品線外，目標公司更提供客製化機器人解決方案，針對購物中心管理、公共安全／監控、物業／設施管理及開放區域巡邏等各類戶外管理場景的特定挑戰量身打造。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繼如2025年10月14日宣佈完成認購Trio AI Limited(「**Trio AI**」)股份後，Trio AI已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9月16日之公告所披露，Trio AI為專注於香港高效能GPU加速雲端運算解決方案之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

建議收購事項代表機器人解決方案與Trio AI之高效能GPU加速雲端運算能力之間產生之策略性協同效應。透過整合目標公司於人工智能及自動駕駛領域的專業技術與Trio AI先進的運算基礎設施，本集團旨在提升營運效率與創新能力。此合作預期將推動先進人工智能驅動應用程式之開發，促進快速演進的人工智能產業成長。此外，本集團目標定位為人工智能領域關鍵參與者，藉此有效運用新興技術並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 **一般事項**

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該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申報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尚未訂立。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已簽署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詹燕群**

香港，2025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燕群先生、徐武明先生、甄志達先生及梁雄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思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彭志誠先生及黃東尼先生。